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獲准以下豁免，免于嚴格遵守：

關於管理層需在香港常駐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在香港具備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通常須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在香港常住。

本公司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設於香港以外。因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令其常駐於本集團具有重大業務的地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無論透過將現任執行董事遷移至香港或增聘執行董事，實務上均有困難且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亦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於香港具備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足夠管理層常駐。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並獲其准予豁免，免于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惟須本公司落實下列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國紅先生及夏正靜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主要聯絡渠道。授權代表須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之查詢，並應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期間內可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 (b) 若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須具備所有必要方式以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就授權代表之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為便於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之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電話、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所有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之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出入境證件以訪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為止。若授權代表不可聯絡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之額外聯絡渠道，並應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之規定，隨時可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e)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會議可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本公司董事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公司秘書應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須被香港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包括：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根據《律師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定義之事務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定義之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並指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在本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之任職年限及其所擔任之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之相關培訓；以及
- (d) 在其他司法轄區之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基於具體事實和情況審議發行人關於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之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須委任一名既無「可接受資格」（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1段之定義）亦無「相關經驗」（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1段之定義）之人為公司秘書之需要；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該人適任擔任發行人之公司秘書。

此外，依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3段，若該等豁免獲批，豁免將為固定期間（下稱「豁免期」）並附下列條件：

- (a) 擬任公司秘書須在豁免期內獲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資格或經驗之人士協助，並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如發行人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之情形，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陶龍先生（下稱「**陶先生**」），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陶先生在投資與融資管理及證券事務方面具相當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之資格，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之全部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夏正靜女士（下稱「**夏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夏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要求，並將於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之初期期間協助陶先生，以使陶先生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之「相關經驗」，從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

鑑於夏女士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她將能向陶先生與本公司說明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之相關要求。夏女士亦將協助陶先生籌組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處理公司秘書職務相關之其他事宜。夏女士預期將與陶先生密切合作，並與陶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陶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之要求，以在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之認識。陶先生並將獲得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於香港法例相關事宜上之協助，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由於陶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之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方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允許陶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免于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該豁免自[編纂]起生效，初期有效期為三年，附帶以下條件：(a)陶先生須在整個豁免期內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資格及經驗並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夏女士協助；及(b)若夏女士停止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協助陶先生，或本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上市規則之情形，則該豁免將即刻被撤銷。

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陶先生的資歷將會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已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要求，以及是否仍需繼續接受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關方面聯絡，使其評估陶先生在過去三年受夏女士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之相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申請進一步豁免。